

证券代码：300332

证券简称：天壕节能

公告编号：2012-031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和出席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2年12月6日（星期四）10:00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B座906室）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陈作涛先生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6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人，代表股份89,750,0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.05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须经参加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（或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9,750,00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经公司聘请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刘冬苹、程劲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如下法律意见：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”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天壕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2年12月6日